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

**就議程項目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
報告的項目大綱」向立法會之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18 年 4 月 30 日)

由 2007 年起，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聯會) 成立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專責工作小組，及後改組成為《公約》推廣及監察委員會，邀請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和復康機構代表加入，旨在推動政府以具體措施落實《公約》及擬訂宣傳策略和籌辦推廣《公約》的項目。本委員會曾於 2012 年派代表出席瑞士日內瓦的聯合國會議，向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各國委員們提交民間報告及滙報香港的情況。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即將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我們對報告的大綱及內容有以下建議：

(1) 香港落實聯合國 2012 年結論性意見的情況

2012 年聯合國委員會在中國初次報告（包括香港）通過的結論性意見中，就香港落實《公約》的情況，提出了超過 30 個建議。本聯會期望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能說明香港落實聯合國建議的進度以及達成程度。對於進展未如理想的項目，我們期望政府能提出具體的落實步驟及執行時間表。

(2) 參考聯合國對各國發表過的一般性意見，修訂香港不符合《公約》原則及人權角度的法律及政策

由 2012 年宣佈結論性意見至今這六年間，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對《公約》各條文的詮釋進行過不同的研究及發表過五份一般性意見，當中包括第十二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第九條無障礙、關於殘疾婦女和女童、關於包容性教育權及關於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本聯會期望政府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過去幾年提出過的結論和建議，重新檢視《公約》各條文在香港的執行情況，修訂不符合《公約》原則及人權角度的法律及政策及制定具體的執行步驟。

(3) 檢視殘疾定義

上次聯合國在審議香港在執行《公約》第一至四條一般原則和義務時，對於香港在不同法律中採用不同的殘疾定義以及各政府部門採用的殘疾定義缺乏統

一性，表示遺憾，並建議香港修訂不適當的資格標準和採用能充分體現《公約》第一條規定以及人權模式的殘疾定義。

本聯會期望政府可以回應委員會的建議，定立工作時間表及按《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國際標準，即不只著重以醫療模式評估殘疾人士身體功能的缺損，也以社會模式考慮環境及社交因素如何對殘疾人士造成障礙，重訂與時並進的政策，促進殘疾人士各項權利都獲得保障。

(4) 政府應在報告中說明落實《公約》各項措施的成效

政府在以往的報告中都會說明曾增加投放資源於各項落實公約的措施或服務中，本聯會期望政府可以在是次提交聯合國的報告中，就有關措施作成效評估，並為這些未達理想的措施，提出改善方案。

(5) 設立有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積極參與的獨立監測機制

上次聯合國在審議香港在執行《公約》第三十三條國家實施和監測時，建議香港加強康復專員的職權，並設立一個有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測機制。

政府在審議報告後，雖然提高了康復專員的職級，但仍未設立一個有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測機制，本聯會期望政府可以盡快回應聯合國的建議，並在報告中說明成立有關機制的時間表，當中必須要有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的參與。

此外，政府亦需回應過去數年，在支援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上，如何推動殘疾人士在關乎自己的事務上積極地參與，而在檢視各項殘疾人士相關政策的內容及規劃時，如何讓殘疾人士或其代表組織參與討論及決策。本聯會期望政府可以檢視過往不足之處，積極提高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的參與程度，體現《公約》「我們的事，我們都得參與」的精神。

完